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核字[2010]2129 号

关于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核字[2010]212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公司）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如盛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由于盛润股份公司因严重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09 年 5 月 12 日被债权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2010 年 4 月 14 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目前重整工作正按法定程序进行中。在对盛润股份公司债权申报的过程中可能会与截至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盛润股份公司账面记载的债务和担保事项存在差异，同时我们也无法对其实施必要的程序。公司认为破产重整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且潜在重整方拥有优良的资产和优秀的业绩，重整成功基本上可以得到保障，同时管理层有信心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债务及担保问题，如重整成功盛润股份公司将摆脱债务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盛润股份公司重整计划能否通过以及重整能否成功，因此无法判断盛润股份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及持续经营的规定，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遵循情况

上述事项我们未发现属于盛润股份公司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影响程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盛润股份公司重整计划能否通过以及重整能否成功。如果重整成功，盛润股份公司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变。在对盛润股份公司重整受理后债权申报的过程中可能会与截至到2009年12月31日盛润股份公司账面记载的债务和担保事项存在差异，该事项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葆华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2010 年 4 月 27 日